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3

電子信箱：chin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8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下稱全中教工會)辦理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中教工會112年9月28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該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：(詳細計畫請閱附件)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(五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哈佛個案講堂A115教室(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)。
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- 1、透過「教師退撫制度探討」及「專審會或校事會的案例分享」，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 - 2、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

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
- 3、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：請最遲於10月18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YWQ63HJowegRjnC9>。

三、出席人員差假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